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一)何謂消滅時效？(5分)此一制度的目的何在？(5分)

(二)A將房屋出租給B，為期5年，租金每月支付。A對B的租金請求權、租期屆滿後的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分別是多少年？

(各5分，共10分)

(三)A早餐店對客人B購買早餐所生的早餐價金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是多少年？(5分)

二、A向B銀行借款，由C擔任保證人。請以此例說明何謂保證人的先訴抗辯權？又保證人於何種情況下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606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財團法人之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下列何者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使該行為無效？
(A)法院 (B)主管機關 (C)檢察官 (D)董事會
- 甲將電動車A贈與並移轉所有權給受輔助宣告之乙，乙之輔助人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A贈與契約有效 (B)A所有權移轉契約有效
(C)A贈與契約為負擔行為 (D)乙應經丙之同意，始取得A之所有權
- 甲女於民國(下同)90年10月10日生，未婚。108年10月10日，她未告知父母而收受28歲男友乙贈送的1支全新H手機為生日禮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H手機贈與契約經甲之父母親承認，始生效力
(B)甲、乙間H手機贈與契約無效
(C)甲、乙間H手機所有權移轉契約效力未定
(D)甲已取得H手機所有權
- 下列關於民法規定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A)消滅時效僅適用於請求權
(B)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後，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C)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為行為時起算
(D)時效消滅因義務人之承認而中斷

- 5 法律行為中，有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之區別，下列何者屬於處分行為？
(A) A 車買賣契約 (B) B 腳踏車之所有權移轉契約
(C) C 相機之贈與契約 (D) D 屋之租賃契約
- 6 甲有一果園，果園上有蘋果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果園屬於不動產
(B) 果園上之蘋果樹屬於果園之成分
(C) 果樹上採下之果實，為果園之天然孳息
(D) 甲果園上果樹樹枝延伸至鄰居乙的院子，該樹枝上之果實，屬於乙所有
- 7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 萬元之債權，第三人丙與甲訂立契約，承擔乙之債務（即免責性之債務承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對甲若有債權，丙得以該債權對甲主張抵銷
(B) 如丙係受乙之委任而承擔債務，丙得以委任無效對抗甲
(C) 乙對甲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時，丙得以之對抗甲
(D) 丙對乙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時，丙得以之對抗甲
- 8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與 B 屋供丙設定第一次序之普通抵押權以擔保丙對甲之債權後，甲、乙約定由乙為 B 屋進行重大修繕，經乙修繕完成後之成果，使修繕前僅價值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 B 屋價值增加至 700 萬元。乙於完成工作之同時，並即請求甲為抵押權之登記，以擔保乙對 B 屋施加工作之 250 萬元報酬之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得請求甲同時登記對 B 屋及 B 屋座落之 A 地之抵押權
(B) 乙之抵押權登記時間後於丙之普通抵押權，就拍賣抵押物所得價金，丙對甲之債權優先於乙對甲之報酬債權受償
(C) 乙之抵押權擔保其得優先受償金額之上限為 200 萬元
(D) 即使甲、乙間之承攬契約已經公證，仍須由甲乙共同申請登記抵押權
- 9 就甲與乙約定借貸期限 3 年，年利率 15%，由甲貸與並已交付予乙新臺幣 30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得於借用滿 1 年，並於 1 個月前預告甲後，清償原本
(B) 甲得不受約定借貸期限之限制，隨時請求乙清償
(C) 甲對超出法定週年利率 5% 之利息，無請求權
(D) 甲、乙對超出法定最高週年利率 12% 部分之約定，無效
- 10 下列關於契約成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要約之意思表示之內容經相對人變更而為承諾時，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B) 未於要約所定承諾期限內所為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C) 依習慣，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期間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D) 店頭陳列之商品，如定有標價，推定其為要約
- 11 甲售予乙十打市面上普遍販賣之 X 品牌葡萄酒（下稱 A），並約定甲應於約定之日運送 A 至乙之住處。甲依約履行時，乙卻稱無保管場所而拒絕受領，甲不得已乃運回 A，於甲保管中，A 因故全部破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種類債務尚未特定
(B) 甲之債務成為給付不能
(C) 甲對運回後之 A，負具體輕過失之保管義務
(D) A 之破損係因地震造成時，甲對乙之價金債權隨之消滅

- 12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第三人利益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益之第三人對債務人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B) 受益之第三人未表示享受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不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 (C) 債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向受益之第三人為給付
 - (D) 債務人就契約所生抗辯，不得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 13 甲向乙租一間店面，作為早餐店營業用，雙方約定租金按月支付。甲因財務困難而未支付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份及同年 3 月份之租金。乙於 106 年 5 月以後，得主張何種權利？
- (A) 乙得逕行解除契約
 - (B) 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支付租金，甲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乙得撤銷契約
 - (C) 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支付租金，甲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乙得終止契約
 - (D) 乙不得主張上述之任何權利，因為甲非連續未付租金
- 14 地上權乃用益物權之一。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地上權人不得將其地上權讓與他人
 - (B) 普通地上權之標的物，亦得為定著物
 - (C) 在地上權所約定之使用方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D) 普通地上權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 15 數人基於共同關係，享有一物之所有權者，乃共同共有。下列關於共同共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各共同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B) 共同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
 - (C) 共同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D) 以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者為限，各共同共有人始得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16 流抵乃普通抵押權實行方法之一。下列關於流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預先流抵契約，無效
 - (B) 流抵契約，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 流抵契約乃物權契約
 - (D) 抵押權人實行流抵時，應將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之部分，返還於抵押人
- 17 甲是 A 地之所有人，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 A 地賣給乙，並交付乙占有，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將 A 地賣給丙，並交付丙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請求丙返還所有物
 - (B) 甲得請求丙返還占有物
 - (C) 丙對甲是有權占有 A 地
 - (D) 丙對甲是無權占有 A 地
- 18 乙竊取甲所有之 A 車後，該車再被丙竊取，並占有使用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不得依民法第 962 條占有物上請求權規定，請求丙返還 A 車之占有
 - (B) 乙得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請求丙返還 A 車
 - (C) 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請求乙返還 A 車
 - (D) 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請求丙返還 A 車

- 19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均相同，於裁判分割時，法院採取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方式，將土地分為 A1、A2、A3、A4 四塊土地依序由甲、乙、丙、丁四人分得，但四塊地價值不一，經鑑價後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900 萬元、800 萬元、700 萬元，法院應如何為金錢補償之判決？
- (A) 僅需判令甲補償丁 300 萬元
(B) 僅需判令甲補償丁 150 萬元
(C) 判令甲補償丙 25 萬元、丁 75 萬元
(D) 判令甲補償丙 37.5 萬元及丁 112.5 萬元，並判令乙補償丙 12.5 萬元、丁 37.5 萬元
- 20 下列關於民法收養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養父母離婚後，不得單獨終止收養
(B) 收養子女僅限於未成年子女
(C)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子女如無父母而被收養，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D)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合意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 21 下列何種情形，甲無代理乙之權限？
- (A) 乙受輔助宣告，甲為乙之輔助人，甲代理乙與丙訂立和解契約
(B) 甲為遺囑執行人，乙係繼承人，甲依遺囑指示，將遺產中之某筆土地移轉給受遺贈人丙
(C) 甲有一子乙，乙 3 歲時被丙丁夫妻收養，經過 2 年，丙、丁希望與乙合意終止收養，由甲代理乙為意思表示
(D) 甲、乙為夫妻，甲逛街時，覺得某台電視機新穎好用，便代理乙與電器行老闆丙訂立電視機買賣契約
- 22 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98 年元旦結婚，該婚姻有下列何種情形時無效？
- (A) 未具備公開儀式
(B) 證人未出席結婚儀式
(C) 未經法院公證
(D) 未為結婚之登記
- 23 甲喪妻，有一子乙。甲生前向丙、丁各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死亡時留有價值 800 萬元之房屋一棟。惟乙為不讓丙、丁完全獲得償還，竟以 200 萬元價格將該屋賣給其好友戊，致丙、丁僅獲得各 100 萬元之償還。丙最多得向乙請求返還多少金額之損害賠償？
- (A) 0 元
(B) 200 萬元
(C) 300 萬元
(D) 400 萬元
- 24 甲乙為夫妻，有丙、丁二子。丙有戊、己二子。某日，丙戊口角，戊持刀殺丙致丙於死而受刑之宣告。甲雖傷心，但也原諒戊。不久甲死亡，甲之遺產繼承人，何者正確？
- (A) 乙、丙、丁
(B) 乙、丁、戊、己
(C) 乙、丁
(D) 乙、丁、己
- 25 甲生前製作公證遺囑，將 A 地遺贈給姪子乙，然甲其後將 A 地贈與其母丙，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死亡時遺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A 地在甲死亡時價值 150 萬元。甲之繼承人為其子丁，乙得向丁為如何之請求？
- (A) 乙得請求丁交付相當於 A 地價值之遺產，即 150 萬元
(B) 乙得請求丁交付相當於 A 地價值之遺產，但不得違反特留分，故為 100 萬元
(C) 乙不得對丁為任何請求，因甲之遺囑已被視為撤回
(D) 乙不得對丁為任何請求，但得主張丙係無償自不當得利善意受領人乙取得 A 地，故負返還責任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

類科名稱：財稅行政

科目名稱：民法概要（試題代號：6606）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A	D	D	B	B	D	C	C	A	D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B	A	C	C	C	D	C	D	D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A	D	D	D	C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